

2017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初审、备案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休所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区救灾工作，组织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区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负责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健全区辖内社会救助体系。

（七）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区、街行政区域边

界勘定和管理；承担有关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住宅类小区、建筑物等命名、更名和销名相关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指导区辖内社区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并协调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区内养老机构的建设规划、设立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社区老人活动场地建设和运营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福利企业资格审查等相关工作；负责老年人、孤儿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增加 0 个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06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参公事业编制 2 人、其他事业编制 78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2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0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6 人，退休人员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6912.18 万元

(详见表一), 其中: 本年收入 45006.01 万元, 占收入预算 95.94%; 本年支出 46912.18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6912.18 万元 (详见表二),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45006.01 万元 (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 43206.01 万元、政府性资金预算 1800.00 万元, 占 95.94%; 上年结转 1906.17 万元, 占 4.06%。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46912.18 万元 (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包括: 基本支出 3416.48 万元, 占支出预算 7.28%,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521.93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0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4.15 万元; 项目支出 43495.70 万元, 占支出预算 92.72%, 其中: 经常性项目 40615.70 万元, 一次性项目 2880.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 万元, 占 0.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8.49 万元, 占 90.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6.27 万元, 占 2.19%; 住房保障支出 943.87 万元, 占 1.93%; 其他支出 2304.70 万元, 占 4.9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3206.01 万元 (详见表五), 比上年预算增加 4873.4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416.4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585.35 万元, 主要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调

整至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39789.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58.79 万元，主要是上述科目调整以及老年福利、老龄事务等支出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1 万元，下降 35.58%，主要是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1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57.19 万元，增长 11.82%，主要是民政管理事务、老年福利、老龄事务等支出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6.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1.97 万元，下降 19.08%，主要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调整合并。

住房保障支出 94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0.66 万元，增长 444.93%，主要是住房改革支出因上级政策因素调增。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0.40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9789.54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36909.54 万元、一次性项目 288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800.00 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8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00.00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其他支出 18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0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由纳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0.60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11.37%。其中：

-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8.60 万元，用于保障 1 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主要是根据海珠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精神，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 4.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全区民政工作会议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50.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6.0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评审工作的通知》规定，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2690 万元（详见表十一）。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90号文）规定，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我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需进行二次分配的资金。

5.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6.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7.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收支预算总表(表一)

部门名称: 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5,00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206.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政管理事务	10,077.0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58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抚恤	2,456.9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退役安置	16,809.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福利	6,540.99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最低生活保障	5,400.00
七、其他收入		临时救助	51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6.27
		计划生育事务	21.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医疗救助	1,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3.87
		住房改革支出	943.87
		五、其他支出	2,304.7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4.7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006.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912.18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1,906.17		
收 入 总 计	46,912.18	支 出 总 计	46,912.18

收入预算总表(表二)

部门名称: 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46,912.18	45,006.01	43,206.01	1,800.00									1,906.17
	行政单位	36,778.48	35,627.95	33,827.95	1,800.00									1,150.53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36,778.48	35,627.95	33,827.95	1,800.00									1,150.53
	参公事业单位	48.41	48.41	48.41										
20600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8.41	48.41	48.41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487.69	8,763.85	8,763.85										723.83
206003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360.98	360.98	360.98										
206010	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12.28	112.28	112.28										
20600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871.82	871.82	871.82										
20600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557.62	2,299.22	2,299.22										258.40

20600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3,488.79	3,032.19	3,032.19										456.59
206007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1,817.15	1,808.31	1,808.31										8.84
206009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79.05	279.05	279.0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597.62	565.81	565.81										31.81
206008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597.62	565.81	565.81										31.81

支出预算总表(表三)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46,912.18	3,416.48	1,521.93	1,50.40	1744.15	43,495.70	40,615.70	2,880.00
				行政单位	36,778.48	1,298.42	450.07	96.95	751.40	35,480.06	32,600.06	2,880.00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36,778.48	1,298.42	450.07	96.95	751.40	35,480.06	32,600.06	2,880.00
20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5	18.85	18.85					
208	02	01		行政运行	578.36	528.36	422.22	96.37	9.77	50.00	50.00	
208	02	03		机关服务	9.00	9.00	9.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200.00					200.00	200.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	7,853.00					7,853.00	7,853.00	
20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100.00					100.00		100.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43.00					143.00	143.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0.00					150.00	1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3.11					463.11	383.11	8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4.50	286.50		0.58	285.92	528.00	528.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440.00					1,440.00	1,44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0.50					60.50	60.5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12.00					312.00	312.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4.40					14.40	14.4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630.00					630.00	63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18.11					18.11	18.11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173.04					8,173.04	8,173.04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40.01					240.01	240.01	
208	10	02		老年福利	4,920.00					4,920.00	2,220.00	2,700.00
208	10	04		殡葬	792.00					792.00	792.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400.00					5,400.00	5,4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490.00					490.00	49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0					20.00	2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3	10.43			10.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					1,000.00	1,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4.16	64.16			64.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6.12	376.12			376.12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82.89					2,182.89	2,182.89	
				参公事业单位	48.41	48.41	24.08	5.54	18.79			
			20600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8.41	48.41	24.08	5.54	18.7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30.41	30.41	24.08	5.54	0.79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83	0.83			0.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01	5.01			5.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16	12.16			12.16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487.69	1,643.86	967.80	47.91	628.15	7,843.83	7,843.83	
			206003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360.98	352.98	219.18	21.86	21.86	8.00	8.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9.03	119.03	109.09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9.93	131.93	110.09	21.84	21.84	8.00	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	10.08		0.02	0.02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9	4.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0.85	20.8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6.50	66.50						
			206010	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112.28	110.28	50.63	9.96	9.96	2.00	2.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59	60.59	50.63	9.96	9.96	2.00	2.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9	2.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11	10.1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7.49	37.49						
			20600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871.82	346.82	228.76		118.06	525.00	525.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2.04	27.04			27.04	435.00	435.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18.76	228.76	228.76			90.00	9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1.02	91.02			91.02			
			20600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557.62	274.22	160.27		113.95	2,283.40	2,283.4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982.60	42.60			42.60	1,940.00	1,94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13.67	160.27	160.27			253.40	253.4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1.35	71.35			71.35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0.00					90.00	90.00	
			20600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3,488.79	212.20	110.80		101.40	3,276.59	3,276.59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71.05	46.05			46.05	2,725.00	2,725.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62.39	110.80	110.80			551.59	551.5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35	55.35			55.35			
			206007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四休养	1,817.15	188.31	114.50		73.81	1,628.84	1,628.84	

				所								
208	02	04		拥军优属	4.81					4.81	4.81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03					4.03	4.03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88.83	32.83			32.83	1,556.00	1,556.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8.50	114.50	114.50			64.00	64.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0.98	40.98			40.98			
			206009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79.05	159.05	83.66	16.09	59.30	120.00	12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9.75	99.75	83.66	16.09		120.00	12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4	3.34			3.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11	16.11			16.1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9.85	39.85			39.85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597.62	425.81	80.00		345.81	171.81	171.81	
			206008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597.62	425.81	80.00		345.81	171.81	171.81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9.00	389.00	80.00		309.00	140.00	140.00	
221	02	03		住房补贴	36.81	36.81			36.81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81					31.81	31.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四)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2017 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45,00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5	18.85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206.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85	1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18.49	42,61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民政管理事务	10,077.02	10,077.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4.58	824.58		
		抚恤	2,456.90	2,456.90		
		退役安置	16,809.00	16,809.00		
		社会福利	6,540.99	6,540.99		
		最低生活保障	5,400.00	5,400.00		
		临时救助	510.00	510.00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6.27	1,026.27		
		计划生育事务	21.27	21.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医疗救助	1,000.00	1,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43.87	943.87		
		住房改革支出	943.87	943.87		
		五、其他支出	2,304.70		2,304.7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4.70		2,304.7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5,006.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6,912.18	44,607.48	2,304.70	
二、上年结转	1,906.17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6,912.18	支 出 总 计	46,912.18	44,607.48	2,304.7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表五）

单位：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38,332.56	37,380.25	37,380.25	100.00	43,206.01	3,416.48	1,827.40	150.40	1,438.70	39,789.53	36,909.53	2,88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	23.71	23.71	100.00	18.85	18.85	18.85					
201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26	23.71	23.71	100.00	18.85	18.85	18.85					
205				教育支出	2.00	0.09	0.09	1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0	0.09	0.09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59.85	35,045.43	35,045.43	100.00	41,217.03	2,427.50	1,513.03	150.40	764.06	38,789.54	35,909.54	2,88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0	1.00	10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13.68	3,255.70	3,255.70	100.00	10,068.18	979.07	818.71	149.80	10.56	9,089.11	8,909.11	18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88	960.80	960.80	100.00	824.58	296.58		0.60	295.98	528.00	528.00	
208	08			抚恤	1,826.81	1,752.68	1,752.68	100.00	2,456.90					2,456.90	2,456.90	
208	09			退役安置	14,390.12	14,302.12	14,302.12	100.00	15,416.38	762.85	614.33		148.52	14,653.53	14,653.53	
208	10			社会福利	11,751.36	9,826.81	9,826.81	100.00	6,540.99	389.00	80.00		309.00	6,152.00	3,452.00	2,70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4,300.00	4,554.61	4,554.61	1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400.00	354.76	354.76	100.00	510.00					510.00	51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68.24	2,111.23	2,111.23	100.00	1,026.27	26.27			26.27	1,000.00	1,0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4	16.76	16.76	100.00	21.27	21.27			21.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10	13			医疗救助					1,000.00					1,000.00	1,0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91	2.91	1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91	2.91	100.00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173.21	196.88	196.88	100.00	943.87	943.87	258.70		648.36			
22 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21	196.88	196.88	100.00	943.87	943.87	258.70		648.36			
				行政单位	36,297.02	28,245.40	28,245.40	100.00	33,827.96	1,298.42	450.07	96.95	751.40	32,529.54	29,649.54	2,880.00
			206 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36,297.02	28,245.40	28,245.40	100.00	33,827.96	1,298.42	450.07	96.95	751.40	32,529.54	29,649.54	2,880.00
20 1	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26	23.71	23.71	100.00	18.85	18.85	18.85					
20 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	1.00	100.00								
20 8	02	01		行政运行	527.27	618.28	618.28	100.00	578.36	528.36	422.22	96.37	9.77	50.00	50.00	
20 8	02	03		机关服务	9.00	8.62	8.62	100.00	9.00	9.00	9.00					
20 8	02	04		拥军优属	456.56	242.44	242.44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 8	02	05		老龄事务	1,006.00	1,000.97	1,000.97	100.00	7,853.00					7,853.00	7,853.00	
20 8	02	06		民间组织管理	5.00				100.00					100.00		100.00
20 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6.00	116.38	116.38	100.00	143.00					143.00	143.00	
20 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94	5.94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6.00	618.19	618.19	100.00	463.11					463.11	383.11	80.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04	950.94	950.94	100.00	814.50	286.50		0.58	285.92	528.00	528.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5.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704.99	646.64	646.64	10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00.00	654.15	654.15	100.00	60.50					60.50	60.5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312.00	325.54	325.54	100.00	312.00					312.00	312.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82	13.84	13.84	100.00	14.40					14.40	14.4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72.00	112.51	112.51	100.00	630.00					630.00	63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0.00	2,692.38	2,692.38	1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151.83	3,661.57	3,661.57	100.00	7,536.10					7,536.10	7,536.1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16.95				127.43					127.43	127.43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0,420.22	8,493.83	8,493.83	100.00	4,920.00					4,920.00	2,220.00	2,700.00

208	10	04		殡葬		792.36	792.36	100.00	792.00					792.00	792.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00.00	103.95	103.95	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00.00	4,554.61	4,554.61	1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00	318.84	318.84	100.00	490.00					490.00	49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0	35.92	35.92	100.00	20.00					20.00	20.00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09	9.61	9.61	100.00	10.43	10.43			10.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5.00			5.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1,000.00					1,000.00	1,000.00	
219	99			其他支出		2.91	2.91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8.91	65.24	65.24	100.00	64.16	64.16			64.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07	43.61	43.61	100.00	376.12	376.12			376.12			
				参公事业单位	37.87	38.44	38.44	100.00	48.41	48.41	24.08	5.54	18.79			
			20600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7.87	38.44	38.44	100.00	48.41	48.41	24.08	5.54	18.79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8.49	29.74	29.74	100.00	30.41	30.41	24.08	5.54	0.79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8	0.39	0.39	100.00	0.83	0.83			0.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39	3.48	3.48	100.00	5.01	5.01			5.0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22	4.83	4.83	100.00	12.16	12.16			12.16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361.07	8,654.08	8,654.08	100.00	8,763.86	1,643.86	1,236.44	47.91	359.51	7,120.00	7,120.00	
			206003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227.99	199.25	199.25	100.00	360.98	352.98	229.12	21.86	102.00	8.00	8.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0	0.09	0.09	10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9.03	88.88	88.88	100.00	119.03	119.03	119.03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9.26	79.17	79.17	100.00	139.93	131.93	110.09	21.84		8.00	8.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4	9.86	9.86	100.00	10.08	10.08		0.02	10.06			
21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33	1.33	100.00	4.59	4.59			4.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65	8.65	8.65	100.00	20.85	20.85			20.8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26	11.27	11.27	100.00	66.50	66.50			66.50			

			206 010	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88.69	92.04	92.04	100.00	112.2 8	110.2 8	50.63	9.96	49.69	2.00	2.00	
20 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75	69.12	69.12	100.00	62.59	60.59	50.63	9.96		2.00	2.00	
21 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94	1.94	1.94	100.00	2.09	2.09			2.09			
2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0	10.11	10.11	100.00	10.11	10.11			10.11			
22 1	02	03		购房补贴	11.00	10.87	10.87	100.00	37.49	37.49			37.49			
			206 00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248.26	1,103.30	1,103.30	100.00	871.8 2	346.8 2	319.78		27.04	525.00	525.00	
20 8	02	04		拥军优属		16.14	16.14	100.00								
20 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04	830.51	830.51	100.00	462.0 4	27.04			27.04	435.00	435.00	
20 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21.22	256.65	256.65	100.00	318.7 6	228.7 6	228.76			90.00	90.00	
22 1	02	03		购房补贴					91.02	91.02	91.02					
			206 00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15.29	2,363.10	2,363.10	100.00	2,299 .22	274.2 2	231.62		42.60	2,025.0 0	2,025.00	
20 8	02	04		拥军优属		54.94	54.94	1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3.00	2,081.99	2,081.99	100.00	1,982.60	42.60			42.60	1,940.00	1,94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29	226.17	226.17	100.00	245.27	160.27	160.27			85.00	8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1.35	71.35	71.35					
			20600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162.46	2,731.67	2,731.67	100.00	3,032.20	212.20	166.15		46.05	2,820.00	2,82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51.77	51.77	1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6.05	2,516.28	2,516.28	100.00	2,771.05	46.05			46.05	2,725.00	2,725.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16.42	163.62	163.62	100.00	205.80	110.80	110.80			95.00	9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5.35	55.35	55.35					
			206007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195.32	1,904.75	1,904.75	100.00	1,808.31	188.31	155.48		32.83	1,620.00	1,620.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		31.80	31.80	1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83	1,709.26	1,709.26	100.00	1,588.83	32.83			32.83	1,556.00	1,556.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9.49	163.69	163.69	100.00	178.50	114.50	114.50			64.00	64.00	

22 1	02	03		购房补贴					40.98	40.98	40.98					
			206 009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婚姻登记处	223.06	259.97	259.97	100.00	279.0 5	159.0 5	83.66	16.09	59.30	120.00	120.00	
20 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188.32	223.12	223.12	100.00	219.7 5	99.75	83.66	16.09		120.00	120.00	
21 0	07	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3.49	3.49	3.49	100.00	3.34	3.34			3.34			
22 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44	18.44	18.44	100.00	16.11	16.11			16.11			
22 1	02	03		购房补贴	12.81	14.92	14.92	100.00	39.85	39.85			39.85			
				财政核补事业单 位	636.60	442.33	442.33	100.00	565.8 1	425.8 1	116.81		309.00	140.00	140.00	
			206 008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 利院	636.60	442.33	442.33	100.00	565.8 1	425.8 1	116.81		309.00	140.00	140.00	
20 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0.20	0.20	100.00								
20 8	10	02		老年福利	200.00	5.35	5.35	100.00								
20 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31.14	431.32	431.32	100.00	529.0 0	389.0 0	80.00		309.00	140.00	140.00	
22 1	02	03		购房补贴	5.46	5.46	5.46	100.00	36.81	36.8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表六）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 计	150.40	76.80										11.60	8.60
	行政单位	96.95	40.00										6.63	8.60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96.95	40.00										6.63	8.60
	参公事业单位	5.54	3.20										0.20	
206002	广州市海珠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54	3.20										0.20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7.91	33.60										4.77	
206003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21.86	15.40										2.15	
206010	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9.96	7.00										0.99	
20600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20600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600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206007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所													
206009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6.09	11.20										1.63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206008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七）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 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 年预 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789.53
				其中:经常性项目			36,909.53
				一次性项目			2,880.00
				行政单位			32,529.53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32,529.53
				经常性项目			29,649.53
208	02	05		长寿金	为我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金	确保每月按照标准为我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长寿金，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满意度达到 95%。	7,400.00
208	09	02		自谋职业补偿金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	2,700.00
208	10	02		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经费	根据《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	在辖区内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相关工作。	6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为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物资。	为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做好应急救助工作。	20.00
208	10	04		殡葬均等化经费	为本区户籍困难群众和居民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为参加由市统一组织的骨灰撒海活动的本区户籍居民发放补贴	承担对辖区内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推进殡葬改革。	792.00

208	02	04		拥军优属各类经费	体现区委、区政府对部队官兵和全区优抚对象的关心爱护，全面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组织开展各项拥军优属工作。	200.00
208	10	02		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经费	福利机构资助经费：扶持区内养老机构发展，提升服务。	对区内福利机构，民办福利按政策机构给予资助。	1,570.00
208	02	99		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专项经费	在 2015 年、2016 年开展政府购买专项社工服务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购买服务，以确保服务项目的持续性。	做好政府购买专项社工服务	60.00
208	19	01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低保、“三无”人员及孤儿养育标准认定标准提高，2017 年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840 元/月/人；“三无”人员供养标准从提高到 1547 元/月/人；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到 2000 元/月/人。	按时按标准发放低保、“三无”人员及孤儿等最低生活保障金。	5,400.00
208	02	07		海珠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购买服务经费	根据国家及省市的要求，开展海珠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数据库，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掌握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143.00
208	09	03		军休所补充经费	上级拨补用于补充军休所工作经费	保障各军休所正常运营。	127.43
208	02	08		社区居委会建设经费	用于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装修、维修等。	对我区各社区居委会在审核范围内予以装修、维修资金。	150.00
208	20	01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临时救济	春节、六一儿童节、中秋节等节日慰问低保、低收入家庭及住院低保病人等困难群众。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490.00
208	09	02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经费	做好各军休所离退休干部工资津贴等发放工作，做好军休所保障。	1,836.10
208	02	99		民政各类事务工作经费	民政各科室业务工作经费以及银行划拨手续费	维持民政各类日常事务以及工作经费、银行手续费的开支，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253.11

208	08	02		优抚对象各项补助补贴及保障	1. 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规定，发放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2. 根据市民政局相关文件精神，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落实《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规定，保证优抚对象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工作有序进行。	1, 440. 00
208	08	06		60 岁以上农村籍及五老人员抚恤金	60 岁以上农村籍及五老人员抚恤金	按照政策，按时发放 60 岁以上农村籍及五老人员抚恤金。	14. 4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为我区低保、低收入等困难家庭及困难人员报销基本医疗费。	每月按时按标准开展困难群众基本医疗费救助工作。	1, 000. 00
208	02	99		扶贫救灾经费	用于我局精准扶贫，以及为受灾群众安置发放物资及生活费，购置救灾物资储备，救灾仓库维修，创建减灾综合示范社区等。	做好扶贫济困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救灾救济安置。	50. 00
208	02	05		老龄事务经费	1. 银龄安康行动（穗民[2014]298 号）：为我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2. 区老年人运动会。	保障我区 60 岁以上老人购买意外伤害综合保险，为我区老年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453. 00
208	10	99		困难群众节日慰问及临时救济	1、针对家庭特别困难的非“三无”低保人员长期住精神病院的医疗护工费用。孤儿、“三无”人员生活补助。 2、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办函〔2014〕4 号、粤民发〔2014〕92 号文精神，海珠区是开展“救急难”临时救助工作的省试点单位，需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临时救济工作。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300. 00
208	08	99		优抚对象各项补助补贴及保障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及优待金： 1. 伤残抚恤金 2. 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3. 三属抚恤金。	落实《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规定，保证优抚对象的有关待遇，确保军人抚恤工作有序进行。	630. 00
208	09	02		无军籍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地方性津贴	全面落实《军队无军籍职工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按照相关政策，准确、足额、及时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工资津贴。	按照相关政策，准确、足额、及时发放无军籍职工退休工资津贴。	3, 000. 00
208	05	01		民政代管人员离退休费和生活津贴	为民政代管人员发放离退休费和生活津贴	按照相关政策，准确、足额、及时发放民政代管人员退休工资津贴。	528. 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优待金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及优待金	按照相关政策，按时准确发放回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贴及优待金。	60. 50

208	02	01		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物业管理费	办公场地运行维护,改造食堂,设施设备维护,物业管理费、厨师、保洁、安保人员工资等	保障办公场地的日常运行,保障民政业务的日常开展。	50.00
208	02	99		国家司法救助金	国家司法救助与民政救济、公益救助相互衔接,用于帮助解决海珠区涉及案件的民政当事人的特殊困难。	按照政策予以国家司法救助。	2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金	全面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时、准确、足额地把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到位。	资金发放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	312.00
				一次性项目			2,880.00
208	02	99		老人公寓搬迁安置经费	专项用于区老人公寓人员安置经费	做好原老人公寓人员安置工作。	80.00
208	10	02		老人公寓建设经费	为满足我区养老福利机构建设需要,弥补我区养老床位缺口较大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立项投资13455万元原址重建区老人公寓大楼。该项目地下2层,地上22层,设计床位650张,目前已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预计2016年底主体结构封顶,2017年竣工。	为满足我区养老福利机构建设需要,弥补我区养老床位缺口较大实际,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立项投资13455万元原址重建区老人公寓大楼。	2,700.00
208	02	06		社会组织培育专项	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建成后将以无偿或低偿形式为入驻的初创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地,为他们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策划、人才培训、成果展示、资源链接、互动交流、后勤保障等综合性服务,并对其日常活动进行监管和指导。	建设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为入驻的初创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地,为他们提供综合性服务,并对其日常活动进行监管和指导。	100.00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120.00
			206003	广州市海珠区社区服务中心			8.00
				经常性项目			8.00
208	02	99		社区中心日常运营及业务经费	日常运营的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义工队伍的招募、培训、督导等队伍建设和维系	保障社区服务中心日常运营,做好义工队伍建设和维系工作。	8.00

					工作		
			206010	广州市海珠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0
				经常性项目			2.00
208	02	99		核对业务工作经费	用于支出组织街道、居委核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核对申请表、宣传资料等，及全年日常办公费支出	保障我区核对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的供应，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支持工作。	2.00
			206004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一所			525.00
				经常性项目			525.00
208	09	03		军休所补充经费	军休所运行保障各项经费。	保障军休所正常运行，使军休干部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5.00
208	09	03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65.00
208	09	02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435.00
			206005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25.00
				经常性项目			2,025.00
208	09	03		军休所补充经费	军休所运行保障各项经费	保障军休所正常运行，使军休干部满意率达到 95%以上。	25.00
208	09	02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	1,940.00

						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208	09	03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 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60.00
			206006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 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 所			2,820.00
				经常性项目			2,820.00
208	09	03		军休所补充经费	军休所运行保障各项经费	保障军休所正常运行，使军休干部满意率 达到 95%以上。	20.00
208	09	03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 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75.00
208	09	02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 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2,725.00
			206007	广州市海珠区军队离 休退休干部第四休养 所			1,620.00
				经常性项目			1,620.00
208	09	03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保障军休所正常运行，使军休干部满意率 达到 95%以上。	44.00
208	09	03		军休所补充经费	军休所运行保障各项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 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20.00
208	09	02		军休所人员经费	军休干部包干经费。	落实军休所离退休干部的各项工资补贴 全年发放，发放率 100%。	1,556.00
			206009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120.00

				婚姻登记处			
				经常性项目			120.00
208	02	99		婚姻登记专项经费	购买结（离）婚证书工本费；购婚姻档案盒；印刷婚姻登记宣传单张、办事指南、颁证纪念卡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办公耗材、文具；聘请后勤服务人员劳务费；向社工机构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的费用；组织婚登业务培训学习培训费；婚姻历史档案扫描整理劳务费；婚姻登记员服装购置费等；档案移交整理专项费用。	维护婚姻登记专项费用开支，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工作，为婚姻家庭提供辅导服务。	70.00
208	02	99		场地运营维护经费	物业管理费；场地保洁服务费；场地安全保卫服务费；水、电、排污费；信息化运行维护；场地内公共设施设备、水电设备、电梯维护维修费用；语音电话企业总机月租及办公电话费用；婚姻登记大厅日常开支经费；除四害服务费用。	维护婚姻登记场所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保洁和治安管理等，营造和谐、文明、卫生、美观的婚姻登记环境，提升单位形象。	50.00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40.00
			206008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福利院			140.00
				经常性项目			140.00
208	10	05		省居家养老示范点经费	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区社会福利院首、二层，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配备向体机能评估系统、综合康复训练系统、综合感官训练系统等先进设施，在院舍加上社工元素。	以先进理念建设海珠区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创建为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引领、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创新发展。	120.00
208	10	05		福利院工作经费	1、政府供养的三无孤老开支；2、日常办公经费（包括水、电、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费、设备购置、车辆维护费用、清洁、消毒用品等方面经费）；3、维持场地内公共设施、设备、消防系统运行费用；	维护福利院日常的运营、卫生保洁和治安管理等，为入住的老人提供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表八)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功能 科目)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年 初 预 算	调 整 后 预 算	预 算 执 行	执 行 率(%)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 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 出	小计	经常性项 目	一次性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 \div 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800.00					1,800.00	1,800.00	
229				其他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 安排的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行政单位					1,800.00					1,800.00	1,800.00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 民政局					1,800.00					1,800.00	1,8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 利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表九)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 年预算						2017 年预算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经费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1.96			9.96	2.00	2.00	10.6			8.60	2.00	2.00
	行政单位	11.96			9.96	2.00	2.00	10.6			8.60	2.00	2.00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11.96			9.96	2.00	2.00	10.6			8.60	2.00	2.00

政府采购预算表（表十）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		46.07	46.07	
	经常性项目		3		46.07	46.07	
	行政单位		3		46.07	46.07	
20600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3		46.07	46.07	
	经常性项目		3		46.07	46.07	
	民政各类事务工作经费	通用设备	2	台	1.07	1.07	
	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专项经费	其他服务	1	件	45.00	45.00	

项目绩效目标表（表十一）

部门名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1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自谋职业补偿金	持续项目	2017.01-2017.12	2690	退职（役）费	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我区 2016 年接收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自谋职业补偿金（计划发放总人数 187 人，计划发放总金额 2690 万元）	1. 产出指标: 计划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退役士兵总人数 187 人; 计划发放一次性补偿金共 2690 万元(不超过预算金额) 2. 效益指标: 对退役士兵得到一次性补偿金的及时率和满意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签收补助金时, 进行满意度调查, 按照 1-5 分之间进行评分, 平均分超过 4 分为满意。